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4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成立日期	108年05月29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abrdrn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澳洲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澳洲債券」係指：
    - (1) 由澳洲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澳洲發行或交易[註]之債券；
    - (2) 由澳洲政府或於澳洲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3)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澳洲者。

註：本款所稱於澳洲交易者，係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以澳幣結算交割或非以澳幣結算交割但經由 AustraClear(ASX) 結算交割者。

## 二、投資特色：

1. 佈局澳洲投資等級債券市場；2. 中短存續期策略；3. 兼顧收益與資本利得機會；4. 嚴謹的投資流程與豐富的研究資源。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
2. 本基金主要風險：
  -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風險：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較容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本基金主要佈局於澳洲政府與企業發行之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受到該債券類別波動的影響幅度提高。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4.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是以澳幣為基礎所設計的，且相關的可能報酬亦以澳幣為基礎，因此，持有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級別之受益人，可能承擔比持有澳幣級別之受益人較大之風險。
5. 本基金之 A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將採取被動式避險策略，並由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以大幅降低澳幣相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下跌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前開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匯率交換交易(SWAP)，惟從事避險交易僅為投資人規避匯率風險，並不代表可提供報酬，且匯率避險交易並不能完全避免匯率風險。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6.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7 至第 28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6 頁。
7.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括全球，主要投資於澳洲債券，基金投資券種將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全球政治經濟風險，非投資等級債違約風險，以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括全球，主要投資於澳洲債券，基金投資券種將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並且將存續期控制在一定水準之下，以維持投資組合整體波動在較低水準並同時獲取穩定收益為投資目標。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債息收益且能承受前述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等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2. 本基金較集中於單一國家，投資人很可能使用本基金做為既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須有中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後再進行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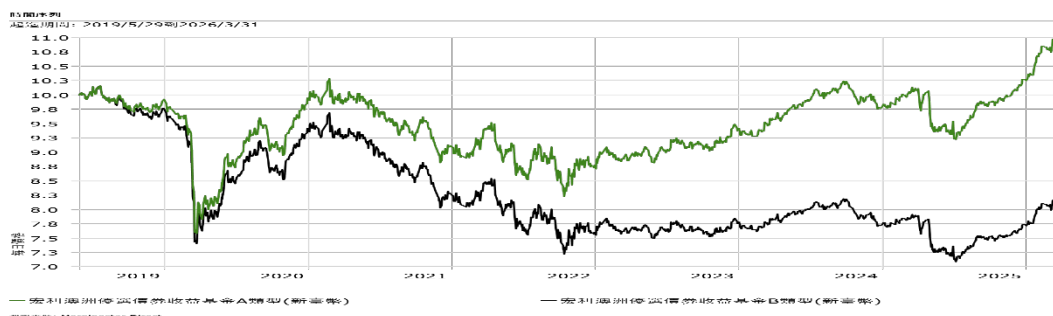
1. 依投資類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b>債券</b>			
	AUSTRALIA	574.61	66.77
	CANADA	43.01	5.00
	FRANCE	12.57	1.46
	GERMANY	21.85	2.54
	SINGAPORE	32.73	3.80
	SWITZERLAND	42.62	4.95
	UNITED STATES	66.36	7.71
	合計	793.76	92.23
<b>上市受益憑證</b>			
	合計	0.00	0.00
<b>股票</b>			
	合計	0.00	0.00
<b>基金</b>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8.30	4.4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28.55	3.32
合計(淨資產總額)		860.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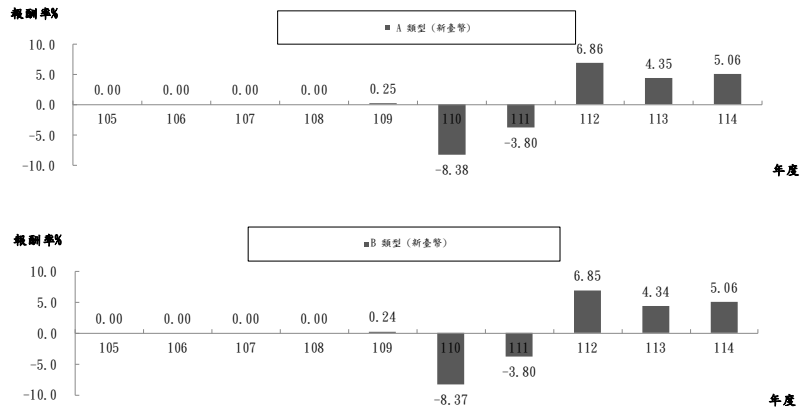
2.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分布(%)：

信用評等	佔淨值百分比	信用評等	佔淨值百分比
AAA	6.47	B+~B-	0.00
AA+~AA-	38.81	CCC+~CC C-	0.00
A+~A-	20.17	CC+~CC-	0.00
BBB+~ BBB-	22.94	NR	0.00
BB+~BB-	3.83	現金	7.7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類型新台幣及 B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晨星，115年3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類型新台幣及 B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晨星，115年3月31日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日為108年05月29日，故108年數據非完整之年度績效。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類型新台幣及 B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晨星，115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5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新臺幣	3.63	7.79	5.71	19.49	7.93	N/A	6.47
B 類型 新臺幣	3.63	7.79	5.71	19.49	7.92	N/A	6.45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來源：宏利投信，115年3月31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B 月配息 新臺幣	N/A	N/A	0.1641	0.3452	0.3600	0.3600	0.3600	0.3600	0.3663	0.0998
B 月配息 澳幣	N/A	N/A	0.1714	0.3745	0.3840	0.3840	0.3840	0.3840	0.3910	0.0986
B 月配息 美元避險	N/A	N/A	0.2143	0.3909	0.3840	0.3840	0.3840	0.3840	0.3939	0.0991
B 月配息 人民幣避險	N/A	N/A	0.2338	0.5040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0.4800	0.12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來源：宏利投信，115年3月31日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費用率	1.37	1.36%	1.36%	1.37%	0.34%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p>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p> <p>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p>	
<b>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b>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2-43 頁。</p>	
<b>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b>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a>）公告。</p>	
<b>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b>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p> <p>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a href="https://www.manulifeim.com.tw">https://www.manulifeim.com.tw</a>）及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a>）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b>其他</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a href="https://www.manulifeim.com.tw">https://www.manulifeim.com.tw</a> 查詢。</li> <li>本公司於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manulifeim.com.tw">www.manulifeim.com.tw</a>)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li> <li>宏利投信服務電話：(02)2757-5996</li> </ol>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3.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4. 基金若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5. 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6.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7.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宏利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